

雷州林区公安简报

(第 73 期)

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

2018 年 6 月 1 日

运筹帷幄 依法保护国有森林资源

2018 年 05 月 28 日下午 15 时，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龙门林场分公司庞德经理、何良书记以及龙门派出所张偶所长、王述副所长一行，前来分局座谈交流有关保地护林工作，分局李爱军局长、邓向秋政委、伍兆生科长、赖春荣大队长、蔡小明副科长、谢春良等参加了座谈交流会。

会上，庞德经理首先介绍龙门林场分公司护林保地工作，重点说明龙门林场分公司土贡林队 3021 号小班被非法侵占的情况。2017 年 7 月，龙门林场分公司准备在土贡林队 3021 号小班林地备耕造林时，遭到雷州市英利镇排寮村委会英楼村村民劳 x 父子的暴力干扰，他们以该林地边缘系其开荒地为由，强行在该林地里种上果树等作物，经核实，被占林地达 27 亩。此事发生后，龙门林场分公司多次向当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反映，并进行协调处理，但由于该村民态度非常蛮横，无法处理，此被占林地一直搁置至今未能正常生产。

与会人员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热烈而充分的讨论，各抒己见，提出多种解决方案及意见，并形成通过法律途径维权

的共识。

李爱军局长在总结发言时指出：维护国有森林资源安全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，我们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坚决打击各种破坏国有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全力维护林场分公司正常生产秩序，但对于非法侵占林地的侵权行为，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龙门林场分公司应通过法律途径维权，或通过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寻求解决，以维护公司正当权益。对林场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警情，雷州林区分局及所属的龙门派出所将及时出警，依法重拳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，为龙门林场分公司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驾护航。

